



#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8月 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39期

## 法規

修正「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3

## 政令

###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6

###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運動設施管理及輔導中心設置要點」……………8

### 計畫處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8

停止適用：「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學習型組織成立作業要點」……………9

## 公告

### 建設處

公告：「宜蘭縣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9

**【補行登載】**

公告：更正公開展覽「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9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工商旅遊處

預告公告「宜蘭縣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及活動

注意事項」（草案）……………10

### 交通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14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122152B 號

修正「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除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02514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3657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原名稱：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2605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原名稱：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2215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除

第 7 條條文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秉持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受託學校落實本條例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第四條 本府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受託學校評鑑，其評鑑期程應以委託契約定之；並得基於受託學校之發展、轉型或退場等特定目的及需求，不定期辦理專案評鑑。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得不定期至受託學校訪視。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事宜，應組成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府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

前項委員，熟悉實驗教育、教育多元化之專家學者及教審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實地評鑑。但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評學校）間，

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本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七條 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經營計畫、委託契約及相關法規之執行。

二、師資、課程及教學。

三、學生輔導及權益之維護。

四、學生學習之發展。

五、財務之透明健全。

六、實驗成果。

七、其他本府會商受託學校後，所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定實驗成果，應包括平時免列辦理之一般學校評鑑及訪視項目之成果。

第一項評鑑事項之內容及指標，由評鑑小組決定，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明定之。

第八條 評鑑小組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鑑：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但專案評鑑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評鑑內容、指標、評鑑流程及方式、評分基準、申復處理程序及評議規則等項目。

三、得辦理評鑑協調會，與受託學校協調，實施評鑑計畫。

四、就受託學校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五、將評鑑結果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由本府提送教審會報告後公布之；必要時得由教審會審議。

第九條 評鑑結果應於提送教審會報告後一週內公布，並送達受評學校。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受理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辦理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第十條 評鑑總成績參酌量化分數及質化歷程核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下列五個等第：

一、特優：九十分以上者。

二、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甲等：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

四、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

五、丙等：未達六十分者。

評鑑總成績達甲等以上者，通過評鑑。

評鑑總成績為乙等者，受評學校應依據評鑑報告，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書，由本府專案輔導，並於三個月內接受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應再限期改善。

評鑑總成績為丙等或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經教審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教審會於作出終止委託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十一條 委託期間歷次評鑑成績，為本府決定續約之依據。學校經評鑑為特優或優等者，得優先續約。

第十二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為接續辦理任務，本府得遴聘（派）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於接續辦理期間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 一、人事之任免。
-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本府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學校及受託人：

- 一、受接續辦理學校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
- 二、受託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
- 三、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 四、接續辦理期間。
- 五、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 六、其他必要事項。
- 七、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四款所定接續辦理期間，本府認為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十四條 受託人應於接續辦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

第十五條 接續辦理期間屆滿後，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應依教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2973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旅遊處、水利資源處、勞工處、民政處、農業處、地政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石城稽查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7年2月14日府建管字第0970019996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府建管字第1110129736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檢查載運入境土石方之車輛及稽查人員之管理，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設石城稽查站及北宜公路稽查站，置稽查人員十名；其值勤時間及每日薪資依下列規定：

（一）石城稽查站：

1. 早班：

（1）值勤時間：凌晨零時至上午八時。

（2）薪資：以中班薪資加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2. 中班：

（1）值勤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2）薪資：依勞動部最新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八小時計算。

3. 晚班：

（1）值勤時間：下午四時至晚上十二時。

（2）薪資：以中班薪資加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二）北宜公路稽查站：

1. 執勤時間：下午十時至上午六時。

2. 薪資：以石城稽查站晚班薪資計算。

- 三、稽查人員具勞工身分者，其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稽查人員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十五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依法發給代為值班人員加班費。  
第一項稽查人員之特別休假，因每年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之日數，本府應發給之工資，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三班薪資平均值計算之。
- 四、接班之稽查人員應提早十分鐘到站進行交班作業（簽到、交辦事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到站時，應先電話通知在班之稽查人員。接班之稽查人員未到站前，在班之稽查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並應回報本府建設處（以下簡稱主管單位）。
- 五、接班之稽查人員逾第二點規定時間二十分鐘以上者，應依規定請假，未請假者，該班視同曠職。
- 六、因故須請假或調班者，應事先填寫假單或調班單送達或傳真至主管單位，非本府上班時間請假，應同時以電話通知主管單位承辦人，凡未填寫假單及調班單者，一律以曠職論。
- 七、事病假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八、除天災或經主管人員通知特殊狀況外，稽查人員應按排班表出勤，並應於差勤紀錄表確實簽到及簽退。
- 九、稽查人員於執勤時應穿著規定之制服並配戴識別證，夜間應增穿反光背心。稽查人員於執勤時不可喝酒、嚼檳榔、口香糖、賭博及觀看電視。
- 十、稽查人員應於站外值勤負責攔車，並辦理稽查業務，避免載運入境土石方車輛闖關。
- 十一、稽查人員應負責清理稽查站四周及站內之環境衛生，並應將前一日之差勤紀錄表傳真至主管單位。
- 十二、稽查人員應對持有流向證明文件（四聯單）及入境三聯單之車輛查核載運內容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相符者，簽收三聯單後放行；對未持有三聯單之車輛，應查核載運內容，如屬生產原料者，應將通行時間、車號、駕駛人姓名、載運內容及載運之目的地，登記於未持三聯單載運非土石方入境車輛紀錄表後放行。  
稽查人員得代收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最終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網路申報之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及確認單後放行，其聯單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非屬前二項情形者，稽查人員應勸阻車輛折返。
- 十三、車輛未依規定停車受檢者，稽查人員應通知梗枋攔檢站勸阻折返；車輛未依勸阻折返者，梗枋攔檢站駐警人員應記錄駕駛人姓名及車牌號碼，並回報稽查人員記錄於差勤紀錄表後，由駐警人員護送違規車輛離境。
- 十四、本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處、地政處、水利資源處、工商旅遊處、民政處及建設處等機關（單位）應派員擔任督導官，依排定之日期不定時督導稽查人員執勤情形。  
督導官應依稽查站督導查核紀錄表督導項目進行督導，將紀錄表第一聯存於石城稽查站專用資料夾內，第二聯攜回本府，並將入境三聯單（第一聯）及相關資料攜回本府轉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收執。
- 十五、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累計達三次者，立即解僱。

十六、稽查人員如有違法之情事，除依法辦理外，並予解僱。

十七、有關員額管制、僱用及待遇福利部分，比照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10113510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運動設施管理及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運動設施管理及輔導中心設置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立體育場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運動設施管理及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10113510 號函訂頒全文 4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及管理所轄公私立運動場館及設施，營造縣內優質友善運動環境，設本府運動設施管理及輔導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府轄管運動場館及設施之管理及維護。
- （二）宜蘭縣立體育場轄管運動場館及設施之督導及考核。
- （三）本府轄區內公共運動場館及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輔導及考核。
- （四）本府轄區內私立運動場館之查核。
- （五）其他本府交辦體育、運動相關工作。

三、本中心隸屬本府教育處，採任務編組方式，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主任一人，由本府遴派縣內具體育、運動相關經驗之學校主任或教師擔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二）輔導員若干人，由本府教育處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四、本中心業務執行，由本府教育處督導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應字第 1110114453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應字第 1110117833 號

主旨：「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學習型組織成立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公告****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10128984A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 111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計畫」。

公告事項：

- 一、為加強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透過住戶積極參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發揮公寓大廈規約及其管理組織運作功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舉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 二、活動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繳件截止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親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三、參選資格、評選分類、評選獎項、及獎勵等資訊，請詳參本活動計畫內容（如附件）。
- 四、本計畫及相關表單請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或搜尋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網站→進入後點選「資訊公開」→點選「公寓大廈專區」→點選「宜蘭縣 111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 五、本次評選活動本府保留計畫變更權利。

縣長 林 姿 妙

**【補行登載】****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075933B 號

主旨：公告更正公開展覽「擬定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為「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本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1110067692B 號公告及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本府建設處及壯圍鄉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假壯圍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本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1110067692B 號公告所載都市計畫案名係屬誤植，特此公告更正為「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案。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 1110126108A 號

主旨：預告公告「宜蘭縣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及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60 條。
-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
- 四、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詳如附件圖示）：

（一）龜首 A 區（限制從事水域遊憩範圍）：本範圍應快速無害通過，不得停留，並應注意龜首岩壁落石、海底熱泉、磺煙噴發。

1. A1：121°57′54.17 ； 24°50′28.14。

2. A2：121°57′53.58 ； 24°50′5.64。

3. A3：121°57′38.58 ； 24°50′1.02。

（二）龜尾 B 區（禁止從事水域遊憩範圍）：本區域設有兩處碼頭設施，為船舶進出頻繁區域，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 B1：121°56′41.12 ； 24°50′42.56。

2. B2：121°56′35.64 ； 24°50′46.67。

3. B3：121°56′7.33 ； 24°50′52.38。

4. B4：121°55′57.35 ； 24°50′44.93。

5. B5：121°56′29.94 ； 24°50′10.56。

二、龜山島周圍其他區域距岸 200 公尺範圍內，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惟考量潮汐及風浪影響因素，距岸誤差容許值為 200±30 公尺。

三、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游泳、潛水、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他非動力浮具等。

四、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超大豪雨或大豪雨特報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警（特）報解除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 中央氣象局預測東北部海面平均風力達 8 級（巨浪）或浪高 6 公尺以上時，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三)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有發生海嘯可能，其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海嘯警報解除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五、為保障遊客安全，在龜山島近岸海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
- 六、於龜山島近岸海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且應設置簡易救護藥品及包紮材料，並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作業機制。
- 七、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一) 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7 條至第 21 條條文有關潛水活動規定辦理。
  - (二) 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23 條至第 24 條條文有關獨木舟活動規定辦理。
  - (三) 從事其他非動力浮具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27 之 1 條有關其他浮具活動規定辦理。
  - (四)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有關未具船型浮具規定辦理。
  - (五)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主動告知，並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懷孕、12 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六)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依相關規定穿有合格救生衣，且救生衣所有扣件及綁帶均確認扣牢並綁妥，另救生衣須附反光配件或反光塗（材）料。
  - (七) 從事非動力各類浮具活動時，不得超過浮具原始設計乘載人數及乘載重量。
- 八、違反本公告限制及禁止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違反第五點有關具營利性質者未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10 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九、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得另案向本府申請核定。
- 十、備註：
- (一) 龜首 A 區（限制從事水域遊憩範圍）非動力各類浮具無害通過時，應注意周遭各類動力船舶，必要時採取避讓措施，自護安全。
  - (二) 水域遊憩活動進行時，應與他人保持適當間距，不得有故意衝撞、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
  -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保持龜山島海域環境清潔，並應維護海底動、植物及珊瑚

礁生態，不得獵捕、採摘及觸碰。

(四) 遇有緊急狀況時，請速撥海巡署緊急報案專線 118。

十一、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人員：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二)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一號。

(三) 電話：(03) 950-5544 分機 25。

(四) 傳真：(03) 950-6174。

(五) 電子郵件：hengyili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種類及活動注意事項公告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辦理訂定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活動注意事項公告，並規範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範圍、種類，及相關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以打造龜山島近岸海域優質水域遊憩活動環境，提供民眾安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場域。

### 宜蘭縣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種類及活動注意事項公告草案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主旨：預告「宜蘭縣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及活動注意事項」公告草案。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四、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龜山島近岸海域限制、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詳如附件圖示）： （一）龜首 A 區（限制從事水域遊憩範圍）：本範圍應快速無害通過，不得停留，並應注意龜首岩壁落石、海底熱泉、磺煙噴發。 A1：121°57'54.17；24°50'28.14。 A2：121°57'53.58；24°50'5.64。 A3：121°57'38.58；24°50'1.02。	預告限制、禁止範圍及經緯度座標。

<p>(二) 龜尾 B 區 (禁止從事水域遊憩範圍)：本區域設有兩處碼頭設施，為船舶進出頻繁區域，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B1：121°56′41.12；24°50′42.56。</p> <p>B2：121°56′35.64；24°50′46.67。</p> <p>B3：121°56′7.33；24°50′52.38。</p> <p>B4：121°55′57.35；24°50′44.93。</p> <p>B5：121°56′29.94；24°50′10.56。</p>	
<p>二、龜山島周圍其他區域距岸 200 公尺範圍內，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惟考量潮汐及風浪影響因素，距岸誤差容許值為 200±30 公尺。</p>	<p>預告可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p>
<p>三、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游泳、潛水、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他非動力浮具等。</p>	<p>預告水域遊憩活動種類。</p>
<p>四、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p> <p>(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超大豪雨或大豪雨特報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警(特)報解除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二) 中央氣象局預測東北部海面平均風力達 8 級(巨浪)或浪高 6 公尺以上時，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三)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有發生海嘯可能，其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海嘯警報解除前，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預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時間。</p>
<p>五、為保障遊客安全，在龜山島近岸海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p>	<p>預告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投保保險。</p>
<p>六、於龜山島近岸海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應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且應設置簡易救護藥品及包紮材料，並建立緊急通報及自主救援作業機制。</p>	<p>預告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配置合格救生與簡易急救醫藥器材。</p>
<p>七、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p> <p>(一) 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有關潛水活動規定辦理。</p> <p>(二) 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有關獨木舟活動規定辦理。</p> <p>(三) 從事其他非動力浮具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有關其他浮具活動規定辦理。</p>	<p>預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p>

<p>(四)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有關未具船型浮具規定辦理。</p> <p>(五)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主動告知，並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懷孕、12 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六)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依相關規定穿有合格救生衣，且救生衣所有扣件及綁帶均確認扣牢並綁妥，另救生衣須附反光配件或反光塗（材）料。</p> <p>(七) 從事非動力各類浮具活動時，不得超過浮具原始設計乘載人數及乘載重量。</p>	
<p>八、違反本公告限制及禁止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違反第五點有關具營利性質者未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違反限制、禁止事項及違反投保保險金額之裁罰與依據。</p>
<p>九、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得另案向本府申請核定。</p>	<p>預告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得另案向本府申請核定。</p>
<p>十、備註：</p> <p>(一) 龜首 A 區（限制從事水域遊憩範圍）非動力各類浮具無害通過時，應注意周遭各類動力船舶，必要時採取避讓措施，自護安全。</p> <p>(二) 水域遊憩活動進行時，應與他人保持適當間距，不得有故意衝撞、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p> <p>(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保持龜山島海域環境清潔，並應維護海底動、植物及珊瑚礁生態，不得獵捕、採摘及觸碰。</p> <p>(四) 遇有緊急狀況時，請速撥海巡署緊急報案專線 118。</p>	<p>預告備註事項。</p>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一附件圖示，登載本府工商旅遊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 111012833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草

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第 3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2 項、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及停車場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二)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252。
  - (四) 傳真：03-925-3771。
  - (五) 電子郵件：[linsuezu@mail.e-land.gov.tw](mailto:linsuezu@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年三月間訂定發布「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四年至一百零八年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配合推動鐵路高架化建設，並符合財政紀律法關於特種基金之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配合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增訂城鄉開發基金之設置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主基作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一三三八號函：「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制(訂)或修正自治法規時，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不得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第八目目次遞移。配合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城鄉開發基金之來源包括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收入。現行條文第六款之後款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城鄉開發基金運用之範圍包括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支出。現行條文第五款之後款次遞移。(修正條文第五條)

###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及推動鐵路高架化建設，改善都市停車問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	配合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增訂城鄉開發基金之設置目的。

<p>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p>	<p>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一）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三）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一）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三）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p>	<p>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主基作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一三三八號函：「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制（訂）或修正自治法規時，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不得將稅收、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規定，第八目目次遞移。              二、配合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p>



<p>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p> <p>(一) 上級政府補助。</p> <p>(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u>(五) 貸款收入。</u></p> <p>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p> <p>六、<u>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收入：</u></p> <p><u>(一) 鐵路高架化建設與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u></p> <p><u>(二) 鐵路高架化建設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u></p> <p><u>(三) 對外舉借之款項。</u></p> <p><u>(四) 本府其他基金撥入款。</u></p> <p><u>(五)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u></p> <p><u>(六) 捐贈收入。</u></p> <p><u>(七) 租稅增額及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u></p> <p>七、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九、其他收入。</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專款收入，應以專戶存管。</p>	<p>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p> <p>(一) 上級政府補助。</p> <p>(二)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四)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u>(五) 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後所增設路邊停車位之停車費收入。</u></p> <p><u>(六) 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後所增設路邊停車位之交通違規停車罰鍰部分收入。</u></p> <p><u>(七) 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u></p> <p>(八) 貸款收入。</p> <p>五、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代金收入。</p> <p>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七、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p> <p>八、其他收入。</p> <p>前項第四款之專款收入，應以專戶存管。</p>	<p>六款規定，城鄉開發基金之來源包括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收入。</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款之後款次遞移。</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p> <p>一、城鄉開發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p> <p>(一)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p>	<p>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p> <p>一、城鄉開發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p> <p>(一)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p>	<p>一、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城鄉開發基金運用之範圍包括鐵路高架化建設計</p>

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

(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施作。

(三) 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及差旅費之支出。

三、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支出。

四、停車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

(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

(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

(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

更之規劃及教育宣導。

(二) 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施作。

(三) 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

(四) 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及差旅費之支出。

三、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支出。

四、停車業務關於以下各目之支出：

(一) 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

(三)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

(四) 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

(五) 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

畫業務支出。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之後款次遞移。

員人事費。

- (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
- (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 (十) 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 (十一)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

五、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業務支出：

- (一) 鐵路高架化建設與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等支出。
- (二)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
- (三) 鐵路高架化建設之自償性經費及相關費用。
- (四) 管理本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 (五) 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費用。

六、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

七、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

八、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員人事費。

- (六) 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七) 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
- (八)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 (九) 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 (十) 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
- (十一) 償還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本息。

五、取得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

六、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人事及必要費用。

七、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